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約5,500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同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75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等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由於員工數目及遣散費減少，銷售及分銷費用中包括的員工費用減少；（ii）匯兌損失減少；以及（iii）不存在於二零二二年撥回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委托貸款減值撥備的一次性收益及因撥回資產減值，引致撥回資產減值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或確認後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有關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子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齊子鑫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王進超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